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俊希饮品店（经营者：刘丽娜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9LQ2384D
法定代表人	平顶山市新华区俊希饮品店（经营者：刘丽娜）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新程街小学东侧自西向东第5A户门面房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〔2022〕129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刘湘平（16040230220）闫涛（16040230062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“大砲茶巧克力风味糖浆”加工制作食品冰翠珍珠红豆拿铁奶茶，且采购涉案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，未留存进货票据凭证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：（四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”及第十六条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。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。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。”的规定，立案调查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2022年9月23日，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平新市监强制〔2022〕107号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平新市监询通〔2022〕S-9号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。 2、2022年9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。 3、当事人刘丽娜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。 4、当事人销售冰萃珍珠红豆拿铁奶茶的记录，证明涉案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违法所得情况。 5、现场拍摄数码照片5张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（二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；”及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时，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；”的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”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1、警告；2、没收平新市监强制〔2022〕107号《财物清单》上载明的大砲茶巧克力风味糖浆11瓶（生产日期：2021.08.02；保质期：12个月）；3、没收违法所得100.00元；4、罚款500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11月21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